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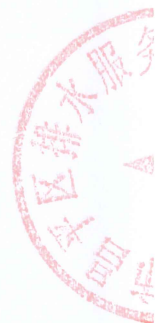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南口再生水厂提标改造及附属管网工程
(穿铁第三方监测)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排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11 月 09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口再生水厂提标改造及附属管网工程（穿铁第三方监测）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内容及方式

1. **服务目标：**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南口再生水厂提标改造及附属管网工程穿铁第三方监测相关事宜。

2. **服务内容：**京包铁路K46+671 1-2.0m钢筋混凝土顶管施工过程中的铁路路基、轨道、顶管竖井结构变形监测。

3. **服务方式：**编制本项目监测总结报告纸质版一式2份及电子版（或光盘）1份。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2. **服务期限：**155天。

3. **服务进度：**服从甲方时间要求。

4. **项目负责人：**杨 涛

第三条

1. 为保证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开展，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3】日内进行审核，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满足乙方工作需求，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乙方工作需求为由，对其延迟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等进行抗辩。甲方有义务陪同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查阅、抄录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与相关部门协调等相应的配合工作。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向第三方转让。

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服务期内始终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资格、能力、确保从事其工作人员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及工作经验。乙方变更工作人员的，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不得因变更工作人员影响工作进度。

4. 乙方应对全部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等，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若甲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对工作成果提出疑问的，乙方应指派工作人员进行书面或口头解释。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有权随时了解工作进展、工作成果的编制情况等，有权随时提出意见或建议。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尽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3日内响应。

第四条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为：暂定¥2037385.60（大写：贰佰零叁万柒仟叁佰捌拾伍元陆角），税率6%。最终以项目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工程资金到位后10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611215.68（大写：陆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陆角捌分）；

2) 乙方提交合格监测方案并完成后，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20%，¥ 407477.12（大写：肆拾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壹角贰分）；

3) 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30%，¥ 611215.68（大写：陆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陆角捌分）；

4)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按照结算评审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若已支付费用总额超过评审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返还，如因此产生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相应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验收方法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程、规范。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满足法律法规有关文件要求。

第六条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报告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取得或接触到的所有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保密内容公开为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提供的文本，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给除审核单位之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文件、资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其他费用。

2、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甲方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报备或报告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的过错使得乙方未能及时完成上述报告编制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负。

4、由于乙方将甲方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追偿，如有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进行和知识产权泄露行为的出现，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在30日内全额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

7、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就合同如何变更履行达成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3. 因甲方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其他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情形。

第九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遇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 如发生涉及本合同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技术服务业务，需双方商议，另行协商费用并签订协议。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排水服务中心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9709750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昌平支行		
	账号	01090357910120111003702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开户行: 工行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 账号: 4402088509100000950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交大校内	邮政编码	610031
	电话	028-87634715	传真	028-87603797
	开户银行	工行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		
	账号	4402088509100000950		